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玄錠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玄錠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已給付相對人價金5500萬元之釋明文件（查聲
請人提出之解除契約協議書附件之撥款同意書並未經雙方簽
章，無從釋明上開債權關係，故聲請人應另行提出已給付前
開價金予相對人之證據如匯款紀錄等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